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2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39.7%。
- 本集團年內純利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2%。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健康食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5百萬港元所致。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健康食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4%。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b>229,718</b>	164,491
銷售成本		<b>(207,995)</b>	(139,670)
毛利		<b>21,723</b>	24,821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b>802</b>	(644)
行政開支		<b>(11,342)</b>	(17,643)
其他營運開支		<b>(2,984)</b>	(2,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1,249)</b>	–
經營溢利		<b>6,950</b>	3,683
融資成本	7	<b>(137)</b>	(80)
除稅前溢利	8	<b>6,813</b>	3,603
所得稅開支	9	<b>(1,477)</b>	(2,362)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b>5,336</b>	1,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年內虧損	10	<b>(4,532)</b>	–
年內溢利		<b>804</b>	1,241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7)</u>	<u>—</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7</u>	<u>1,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04</u>	<u>1,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7</u>	<u>1,241</u>
<b>每股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10</u>	<u>0.16</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67</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0	12,385
遞延稅項資產		206	–
		<u>10,166</u>	<u>12,3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	341
貿易應收款項	13	71,386	66,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2,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5	1,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4	13,179
		<u>88,105</u>	<u>88,234</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資產	10	20,887	–
		<u>108,992</u>	<u>88,2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4	6,937	3,609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88	3,040
銀行借款		3,000	–
融資租賃承擔		–	188
應付稅項		1,726	4,825
		<u>14,251</u>	<u>11,662</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負債	10	11,834	–
		<u>26,085</u>	<u>11,6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2,907</u>	<u>76,5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3,073</u>	<u>88,957</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b>3,598</b>	–
遞延稅項負債		<b>924</b>	1,183
		<u><b>4,522</b></u>	<u>1,183</u>
<b>資產淨值</b>		<u><b>88,551</b></u>	<u>87,774</u>
<b>資本及儲備</b>	15		
股本		<b>8,000</b>	8,000
儲備		<b>80,551</b>	79,774
		<u><b>88,551</b></u>	<u>87,77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b>88,551</b></u>	<u>87,77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持作待售 出售集團 相關金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24,652	-	-	4,660	29,3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41	1,241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
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	2,000	62,000	-*	-	-	-	-	64,000
有關發行股份的開支	-	(6,779)	-	-	-	-	-	(6,779)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b>8,000</b>	<b>49,221</b>	<b>-*</b>	<b>24,652</b>	-	-	<b>5,901</b>	<b>87,774</b>
年內溢利	-	-	-	-	-	-	804	8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7)	-	-	(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	-	804	777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 出售集團的重新分類	-	-	-	-	27	(27)	-	-
於2019年3月31日	<b>8,000</b>	<b>49,221</b>	<b>-*</b>	<b>24,652</b>	-	<b>(27)</b>	<b>6,705</b>	<b>88,551</b>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 (ii)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金額。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v) 資本實繳儲備代表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的金額。
- (v)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在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餘額約為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以涵蓋(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年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以下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方法。

####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大類：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分類(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前提是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款項)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前提是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而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額達致。除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終止確認投資時，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由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以致其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另作別論。此等選擇按個別工具情況作出，惟僅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本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有關投資出售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會撥入保留盈利。有關金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合約以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為主要項目，則該等合約中附有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項目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等金融資產不會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均未有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i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餘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類。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有關違約風險相當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乃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的收益主要來源(因客戶合約而產生)如下：

- (i)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收益
- (ii) 銷售及分銷健康食品收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誠如以上所闡釋，整體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已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收購日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綜合財務報表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於某時點轉讓商品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柴油	213,612	159,722
船用柴油	14,439	3,288
潤滑油	1,667	1,481
	<u>229,718</u>	<u>164,49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29,718</u>	<u>164,491</u>

本集團經營一個持續經營分部，以於香港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來自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5.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集團」)構成本集團健康食品銷售及分銷業務的主要部分。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就出售中國森林食品集團90%股權而訂立買賣協議後，其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於附註10中披露)。

###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並無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	17,829
客戶B	<u>51,449</u>	<u>-*</u>

附註：

\* 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	-	(2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390	(1,458)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	279
運輸服務費	243	-
來自柴油車的租金收入	135	-
雜項收入	<u>34</u>	<u>236</u>
	<u>802</u>	<u>(644)</u>

附註：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存入銀行的股份發行基金產生的利息。

##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34	53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1	5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2	22
	<u>137</u>	<u>80</u>

## 8.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2,512	2,27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8	3,9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80
	<u>2,195</u>	<u>4,083</u>
核數師薪酬(附註i)	7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855	135,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2,018	1,337
— 行政開支	419	305
	<u>2,437</u>	<u>1,64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11)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36	1,887
上市開支(附註ii)	—	6,972
	<u>—</u>	<u>6,972</u>

附註：

-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相關服務。
- (ii)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42	1,179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支出	(465)	1,183
	<u>1,477</u>	<u>2,36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統一按16.5%的稅率納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待售出售集團

於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健康食品業務) 90%股權，總代價約為8,14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19年4月9日完成，並於同日終止於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控制權。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收益	44,808
銷售成本	<u>(44,348)</u>
毛利	460
其他收益	13
商譽減值虧損	(3,360)
行政開支	<u>(1,849)</u>
除稅前虧損	(4,736)
所得稅開支	<u>204</u>
年內虧損	<u>(4,53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5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董事薪酬	-
已售存貨成本	43,547
折舊	13
匯兌收益淨額	(1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445
無形資產攤銷	<u>815</u>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集團：

	2019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無形資產	10,907
商譽	6,608
貿易應收款項	3,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b>20,887</b>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9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3,650
遞延稅項負債	2,72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b>11,834</b>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b>9,053</b>
	<hr/> <hr/>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之間的協議，結餘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結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出售集團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乃參考公平值層級第二級項下買賣協議持有的代價。

## 11.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零港元)。

## 12.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04</u>	<u>1,241</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793,973</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80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所依據假設為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由100股已發行股份組成，599,999,900股股份因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猶如該等股份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期間均發行在外，另2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5,336</u>	<u>1,241</u>

此處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532)</u>	<u>-</u>

此處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635	66,6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249)</u>	<u>-</u>
	<u>71,386</u>	<u>66,650</u>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911	16,942
31至60日	14,581	8,300
61至90日	13,951	12,266
91至120日	6,501	7,086
120日以上	<u>18,691</u>	<u>22,056</u>
	<u>72,635</u>	<u>66,65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24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c)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變動以及該金額仍視作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86
31至60日	8,191
61至90日	3,792
91至120日	2,880
120日以上	<u>8,586</u>
	<u><u>29,135</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6	3,609
應付票據	<u>1,141</u>	<u>-</u>
	<u><u>6,937</u></u>	<u><u>3,609</u></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96	2,808
31至60日	—	801
	<u>5,796</u>	<u>3,609</u>

於90日內到期的應付票據。

附註：

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的物業抵押。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 及2019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	<u>599,999,900</u>	<u>6,000</u>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為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乃建基於以客戶為主導的文化，著重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柴油及適時交付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就柴油的規格及最優訂貨量提出建議及就運送過程提供其他安全措施及環保指引，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為於短時間內向客戶供應柴油並彈性應對客戶交付時間，滿足本集團客戶即時或無計劃的購買需求，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擁有十一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已實施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其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39.7%。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在客戶項目於2017年11月展開後增加及三位新客戶對船用柴油的需求增加所致。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8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健康食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價值約4.5百萬港元所致。扣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健康食品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4%。

## 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配售結果公佈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直至2019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總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的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的尚未使用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7.8	17.3%	3.7	4.1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	14.0	31.0%	8.5	5.5
進一步加強人手	6.1	13.6%	1.5	4.6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	3.6	7.9%	0.1	3.5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 海上供油業務所需 的營運資金	9.1	20.2%	3.6	5.5
營運資金	4.5	10.0%	4.5	—
合計	<u>45.1</u>	<u>100.0%</u>	<u>21.9</u>	<u>23.2</u>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約39.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7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13.6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3.0%、6.3%及0.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159.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7.1%、2.0%及0.9%。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銷售增加。船用柴油需求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客戶的需求所致。

### 銷售成本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採購價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約為20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7百萬港元增加約48.9%。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1%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的收益，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0.3百萬港元，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變現虧損約為1.5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溢利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由約0.8%減少至約0.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確認上市開支，惟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失去有關健康食品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9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09.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26.1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4.2倍。流動比率乃根據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期末的總流動負債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乃按期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上限約為20.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90日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4.875%至6.125%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875%至6.125%計息，而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執行董事方先生所作的個人擔保及執行董事方先生擁有的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人民幣結算的健康食品分銷交易及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完成向永德收購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全部股權，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增長及分散本集團風險，令業務多元化，並因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中國森林食品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健康食品分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5月17日、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3日的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本集團購買柴油及船用柴油的採購成本增加，本集團已評估其投資組合，並考慮變現本集團部分投資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森林食品90%的股權已於2019年3月出售，有關出售亦已完成，代價約為8.2百萬港元。有關出售已於2019年4月9日完成，於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控制權於該日終止。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10%股權。於完成後，中國森林食品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中國森林食品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於完成後，永德已解除及免除其溢利擔保責任及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其他相關責任。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佈。

於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本金額不少於100,000港元(但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配售交易仍在進行中並有待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按每股0.32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約64.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相關開支後)約為45.1百萬港元。上市後本公司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已存入銀行，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應用方式加以應用。

## 透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於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約2.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此項投資已於公平值反映，並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2名僱員(2018年：於香港擁有22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為我們對加薪、發放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與China ECO Tourism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hina ECO Tourism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90%股權，總代價約為8,14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2019年4月9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佈。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惟不包括國泰君安就上市作為保薦人所得參與權益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規定。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2019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將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8.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董事會亦將積極尋求潛在業務機會，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志輝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http://www.f8.com.hk)刊登。